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01 年度附民上字第5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被上訴人

即 被 告 王作京 住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33號9樓之2

居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 段78號3 樓之3

鄭天薌 住桃園縣桃園市德華街42號

居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 段78號3 樓之3

張明義 住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387巷111號

居桃園縣八德市友聯街49號

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0年度附民字第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上訴駁回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撤銷。

(二)被上訴人鄭天薌應給付如附件一附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該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

(三)被上訴人王作京、張明義、鄭天薌應連帶給付如附件一附表二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二求償金額欄所載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

(四)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五)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

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以上正
不得上

二、陳述：

如附件一、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訴理由狀所載。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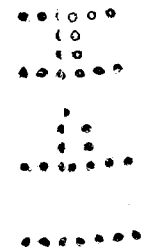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二、陳述：如在刑事訴訟之陳述，否認有何侵權行為。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其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被上訴人王作京、張明義、鄭天薌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禁止內線交易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偵字第22639號），經原審法院審理後，於101年8月29日以99年度訴字第411號為無罪判決。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對於被上訴人王作京、張明義、鄭天薌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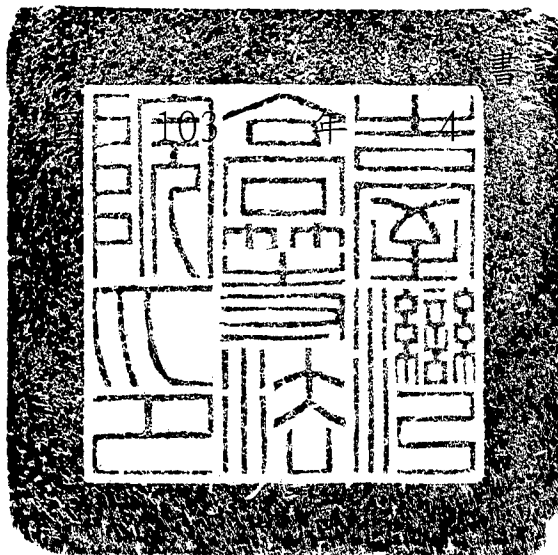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晴教
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郭惠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官
月

鄭巧青
22

